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

主编 闵银龙

副主编 祁群

中国方正出版社

D924.334

7

2007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主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

主编 闵银龙

副主编 祁群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闵银龙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2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ISBN 978 - 7 - 80216 - 220 - 4

I. 经… II. 闵… III. 经济犯罪—司法鉴定—中国
IV. D924. 334 D918.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6961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

闵银龙 主编

责任编辑：陈学军 陈 悅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1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cy. law@163.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1. 62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20 - 4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18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伯罗梭的名著《天生犯罪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伐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3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3000多年的中国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30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真正大成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综合症，

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就社会治安的实际状况而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犯罪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全国连年社会调查结果显示，腐败、物价、治安，困扰社会发展、经济安全、百姓生存。而三个问题的实质都是犯罪问题：腐败问题的实质是职务犯罪，物价问题的实质是经济犯罪，治安问题的实质是刑事犯罪。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实践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是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编著与出版大成式的《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一写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学染风采。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术巨匠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5月1日

前　　言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的组成部分。它是在诉讼、仲裁等活动中，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接受指派或委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是一种科技实证活动，具有科学性和法律性双重属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在经济纠纷的解决、经济犯罪的司法查处中涉及大量的与经济有关的专门性问题，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在实践中日益成为一大独特领域。为了适应司法实践，根据当前我国经济案件中出现的大量司法鉴定的特征，满足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实践的需要，本书重点介绍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程序、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技能等。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高随捷教授、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包建明副研究员的关心和支持，朱楠、陈春荣、夏伶伶等同志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撰写人员（按章节先后）

闵银龙：第一、四、八、九、十、十三、十四章

郑映宇：第二章

施 敏：第三章

许爱东：第五章

王瑞山：第六章

祁 群：第七章

孙大明：第十一章

廖根为：第十二章

陈建树：第十五章第一、三节

凌敬昆：第十五章第二节

编 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作用与任务	(4)
第三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特性	(9)
第二章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科学理论基础	(1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科学依据	(11)
第二节 同一认定理论	(17)
第三节 种属认定理论	(28)
第三章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主体和程序	(37)
第一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主体	(37)
第二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程序	(52)
第四章 涉及经济案件的文书资料鉴定	(64)
第一节 概 述	(64)
第二节 笔迹检验	(67)
第三节 伪造与变造文书资料	(72)
第四节 文书资料形成时间的检验	(75)
第五章 涉及经济案件的印章印文鉴定	(78)
第一节 印章印文的概念及其鉴定任务	(78)

第二节 印章印文的特征及其变化规律	(79)
第三节 印章印文伪造变造的常见手法及其鉴定	(82)
第四节 文书文字与印文形成先后次序的鉴定	(88)
第五节 印章印文鉴定的基本程序	(93)
第六章 司法会计鉴定	(95)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95)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和分类	(101)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109)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114)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	(119)
第七章 经济纠纷、犯罪案件的鉴定	(1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鉴定	(128)
第二节 涉案财产价值和物损案件的鉴定	(134)
第三节 出资、抽资案件的鉴定	(143)
第四节 股东产权纠纷案件的鉴定	(148)
第五节 税收案件的鉴定	(154)
第六节 贪污、贿赂案件的鉴定	(160)
第八章 专利侵权纠纷鉴定	(167)
第一节 概 述	(167)
第二节 专利侵权判定的原则和方法	(172)
第三节 专利侵权技术鉴定	(175)
第九章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鉴定	(179)
第一节 概 述	(179)
第二节 概念及构成要件	(181)
第三节 商业秘密侵权鉴定	(185)

第十章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中的技术鉴定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鉴定	(19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鉴定	(197)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鉴定	(199)
第十一章 建筑工程鉴定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	(206)
第三节 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等级评定	(219)
第四节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222)
第十二章 计算机网络鉴定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存储设备数字数据鉴定	(238)
第三节 IP地址鉴定	(246)
第四节 电子邮件来源鉴定	(247)
第五节 文档同一性鉴定	(251)
第六节 加密数据的鉴定	(253)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与资产鉴定	(256)
第八节 计算机证据链鉴定	(263)
第十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鉴定	(264)
第一节 概述	(264)
第二节 人身损害检验与鉴定	(267)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270)
第四节 人身损害评定标准	(274)
第五节 人体损伤医疗时限	(280)
第六节 鉴定意见评断与应用	(290)

第十四章 保险理赔鉴定	(29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理赔鉴定	(292)
第二节 财产保险理赔鉴定	(309)
 第十五章 声像资料鉴定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声纹鉴定	(316)
第三节 图像鉴定	(322)
 附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2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3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34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358)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概念

一、概念界定

(一) 鉴定

指运用专门知识对客体检验及比较研究其本质属性或与事物间的关系作出识别与判断。

鉴定活动广泛存在于科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各个领域，是解决专门性问题的关键性科学活动。常见的有：质量鉴定、产品鉴定、真伪鉴定、文物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损害鉴定等。因此，鉴定具有如下特性：

1. 程序规范性：鉴定属于专门的科学认识活动，要由鉴定组织者按照管理程序，委托或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识别与判断。
2. 科学客观性：鉴定人是鉴定对象相应的专家，依靠专门知识和检验手段，按照被鉴定对象的多种表现和特征，识别与判断，鉴定人只服从于科学，不受外来任何影响和干扰出具鉴定结论，这种结论具有科学性与客观性。
3. 普遍适用性：随着社会分工及学科划分的日益精细，需要进行鉴定的专门性问题越来越多，人们对鉴定的认识也有了普遍提高，鉴定结论是诉讼的法定证据之一。

(二)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

1. 司法鉴定：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是（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明确的定义。

2.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指在诉讼活动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涉及经济纠纷、经济犯罪的案件，为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委托具有专门科学知识和技能的人，对案件中遇到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识别与判定，作出科学结论的实践活动。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有特定的鉴定对象、鉴定物。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程序：

- (1) 申请主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当事人（企事业单位）
- (2) 决定主体：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单位
- (3) 执行主体：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二、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范围

(一) 按我国诉讼法相关规定划分

1. 民事案件：
 - ①诉讼案件：在诉讼中进入法定程序
 - ②非诉讼案件：经济纠纷

2. 刑事案件：金融诈骗、贪污、受贿、信用证、信用卡、经济犯罪、保险、洗钱犯罪等。

3. 行政：进入仲裁程序，双方约定，如某地一国有公司破产，破产前其中一个负责人将国有资产900万元，一签字一盖章就交给一个个体户，经鉴定核实追回国有资产流失。

(二) 按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学科划分

1. 文书资料

是指以语言、文字、线条、图案、图像为其表现形式的各种书面资料和音像资料。

鉴定范围主要有：证件证书、书刊、票据、货币、证券、商标标识、印章印文、文书制作工具、文书制作材料。

任务：弄清确定文书制作方法、伪造变造方法、文书制作时间、文书制作工具、文书制作材料、恢复与显示文书原有的内容。

2. 会计材料

运用司法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账本、表册、文件、证据鉴定技术在诉讼中应用广泛：贪污贿赂、偷税骗税、走私诈骗、非法集资、保险资产评估、破产等。

任务：弄清确定有怀疑和争议的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反映了经济活动事实，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范，有无作弊造假。

3. 物质、物品

运用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的原理和方法，对与经济案件有关的物质、物品的理化特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任务：确定物品类别、成分、含量、认定物质、物品的自身同一。

三、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特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经济纠纷案件不断上升，经济案件的鉴定不断递增。鉴定名目繁多，主要特点为：

1. 鉴定客体与案件具有关联性

送检材料与案件有关，一般来讲，需经委托单位或办案人员确认，或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

2. 鉴定内容具有专门性

专门性问题理解，就是需要专门知识以鉴定形式涉及到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

(1) 非法律问题。侦察审判人员以自身的法理、法律知识和经验可以解决的法律问题，不需要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进行鉴定，而是要把事件真相搞清，便于根据事实由法律规范、调整或明确的问题。

(2) 侦查、审判人员自身能力无法判断的问题。

(3) 靠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才能识别的问题。办案人员一旦遇到一些经济案件，凭经验和知识无法解决时，要由鉴定人通过鉴定活动解决。

3. 鉴定人对专门性问题解答

(1) 对鉴定的客体作特定的全面技术检验。

(2) 对检验结果作综合分析形成概念。

(3) 围绕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作出鉴定意见。

第二节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 作用与任务

一、作用

鉴定结论是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可为揭露犯罪，确认犯罪，解决经济纠纷，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

（一）对查明事实真相起到关键作用

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只有通过鉴定才能搞清，这也是鉴定的目的，如冒用公司经理名字签字报销，经理不承认，结果一查，原来是出纳与会计勾结，仿冒经理字迹。

（二）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经济犯罪往往利用经营管理漏洞，转移资金，除调查取证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审计，查出问题，如某地金融机构一处处长携款一亿元到境外。

（三）为庭审提供科学依据

证据法学中所称证据：指与案件有关的一切事实、口头、书面、实物和复制品。证据力：证据材料进入诉讼，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特别是法律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形式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程序合法，可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证明力：对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通常讲的可信性和可靠性。经过鉴定的事实具有证据、证据力、证明力，那么就可对案件进行处理。

（四）为定性处罚起到客观依托

对一个案件来讲，定性是很重要的，性质错了，案件办错。因此，通过鉴定可查清事实确认案件性质，正确量刑处罚。当前较多的是涉及知识产权案、建筑工程案件鉴定。

（五）为执法工作提供科学意见

1. 为预防犯罪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资料

如对经济案件作案手段的鉴定，对一些用科技手段犯罪，如计算机犯罪、信用卡犯罪的鉴定，对一些反侦查的犯罪手段的鉴定等，都能为预防犯罪、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提高网络的保密性、提高整体安全防范的技术性等，提供科学的意见和资料。

2. 增强法律保护意识

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如借贷要有协议，信用卡使用要防止泄漏，知识产权要受到法律保护。

3. 遵守证据规则

鉴定意见作为法定的证据之一，要严格遵守证据规则，做到取证合法化。

二、具体任务

经济案件司法鉴定的具体任务：发现证据、提取证据，分析识别证据，鉴定证据，为司法工作运用证据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 发现证据

1. 全面细致收集证据

案件现场，总会留下罪犯的蛛丝马迹。所以，一个案件的证据客观都会存在于案件发生的场所及关联物上和有关人的身上。涉及经济案件的证据种类繁多，其形态、性质、可比性各异。有些证据容易被侦查人员发现、识别。但是，案件中大量的证据是需要技术方法、专门知识，甚至特殊的技术手段，才能发现。因此，发现证据是司法鉴定人的首要任务，它是鉴定工作的出发点，又是开展鉴定活动的物质基础。

案件识破靠证据。这就要求鉴定人要全面细致收集证据。尽力做好现场收集，尤其是对现场遗留的微量物证，只有具有专门知识及技能的鉴定人才能发现。

2. 运用技术手段发现证据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给司法鉴定工作提供更多的先进手段。鉴定人应充分及时地运用诸如可见光、红外、紫外、色谱仪、吸收光谱、电子扫描、显色、荧光等物理学的、化学的、生物学的各种技术手段发现证据，尤其应千方百计地发现微量物证。科学办案、凭证据定案是司法公

正的前提条件，应尽量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发现与提取证据，让案内客观存在的证据尽量显现，为办案所用。

3. 及时发现证据

案内证据会受到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因素影响而发生动态改变。而人为的因素更是证据改变或灭失的主要原因。所以，鉴定人一旦接受委托就应以负责的态度，只争朝夕的精神，开展发现证据的鉴定活动。一般可采取先粗后细，先难后易、先里后外的步骤发现证据。一旦发现证据就立即用科学手段固定。

4. 延时发现证据

由于技术条件限制或环境条件限制或时间紧迫，有些证据未能被发现。可采取保留载体的方法，就是把现场封存，把大物体暂时封留，待条件许可或有充裕的时间，再进行技术检验，以图发现证据。如对账册，可采取保全措施，先封存，待后检验。

5. 检验发现证据要合法

发现证据所使用的方法、检查的地点、对人身的检查，都应依法进行，并尊重个人隐私权。发现证据的时间、地点、证据名称、证据特征等均应记录，并有第二人在场或有人证，若发现证据属保密性的，最好用声像学方法记录发现证据的过程及证据特征，以确保法律效力。

（二）提取证据

1. 记录证据

发现了证据，先经固定（即原始状态记录在案），把证据本身特征、周边关系、发现的时间地点，用文字或照相、录像、绘图、录音等方法予以固定及记录，所固定、记录的技术要用公认的科学方法，才具有法律效力。

2. 科学的提取证据

（1）及时提取，证据会发生自然的（物理、化学、生物的）、人为的改变（变形、变质、消失等），所以，一旦发现，应立即用科学方法提取。

（2）准确完整提取，案件所需要的证据提取时尽量保存其完整性不受损害。同时，又要考虑证据的保存、保全、检验的方便。